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盖章)

电话: 133****2898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4
附件 1.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0029 号”	16
附件 2.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7
附件 3.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监测方案.....	18
附件 4.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检测报告.....	19
第二部分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4
第三部分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第一部分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标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标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标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08-2020.1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0029 号）；</p> <p>8、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场地四周集水沟收集后经沉淀池（20m³）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和标砖养护；养护用水、喷淋降尘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地表径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筒仓进料粉尘，上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筒仓进料粉尘经水浴除尘；上料、搅拌粉尘设置水喷淋设施进行喷淋降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通过喷淋降尘；对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加盖篷布密闭等措施抑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GB4915-2013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位于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标砖。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购置水泥、石粉、砂等原材料,通过上料、搅拌、成型、自然养护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标砖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1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002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位于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项目东侧为鑫灿实木百叶移门批发;南侧为盛宁线;西侧为创业路;北侧为山林。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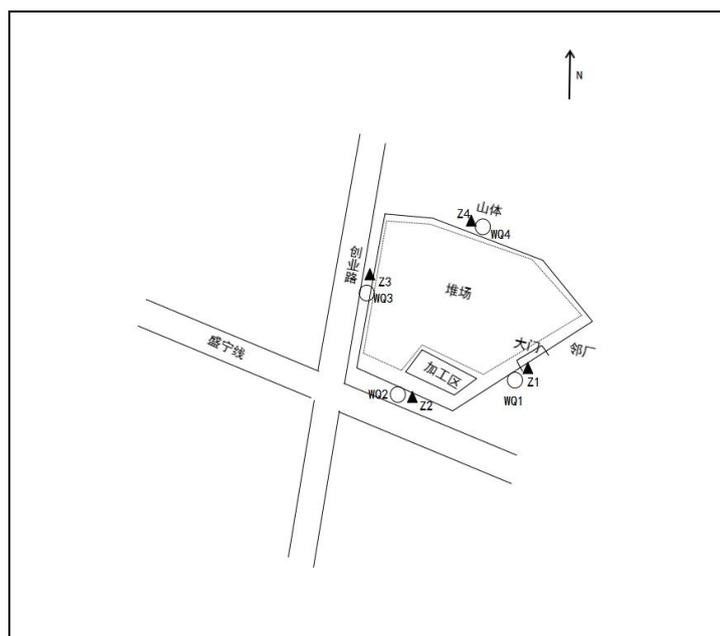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0m²，形成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标砖	6000 万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配料机	1 台	1 台	-
2	搅拌机	1 台	1 台	-
3	成型机	2 台	2 台	-
4	堆码机	2 台	2 台	-
5	装载机	2 台	3 台	-
6	水泥筒仓	1 台	1 台	-
7	叉车	2 辆	2 辆	-
8	沉淀池	4 个	1 个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1.8t/a	1.8t/a	-
2	石粉	10.7t/a	10.7t/a	-
3	砂	3.5t/a	3.5t/a	-
4	水	3.2t/a	3.2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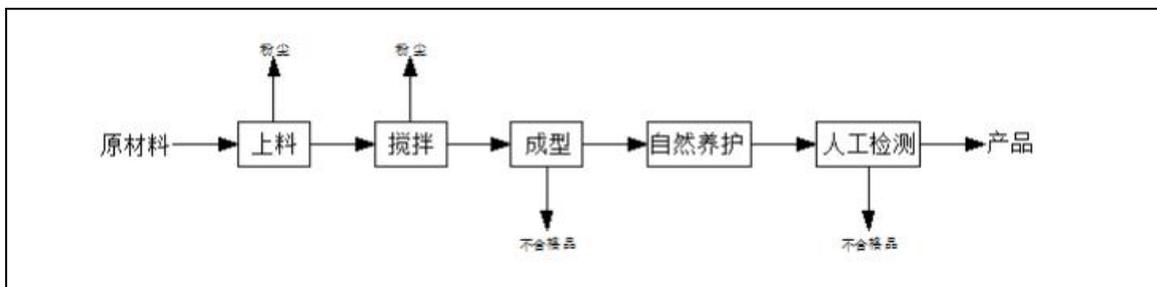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材料石粉、砂从原料斗上料至配料机，水泥从水泥筒仓上料至配料机内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自动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然后加入一定比例的清水充分搅拌，再通过输送带送至成型机内压制成型，会产生不合格品，成型后的砖通过叉车运至养护室进行养护，然后再用叉车转运至室外进行室外养护，完全硬化后人工检测，不合格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合格品堆放待售。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粉尘，上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配料机、搅拌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场地四周集水沟收集后经沉淀池（20m³）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和标砖养护；养护用水、喷淋降尘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地表径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粉尘，上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筒仓进料粉尘经水浴除尘，上料、搅拌粉尘设置水喷淋设施进行喷淋降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通过喷淋降尘；对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加盖篷布密闭等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筒仓进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水浴	大气
上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喷淋	大气
堆场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喷淋	大气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料机、搅拌机等机械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不合格品	检测、成型	一般固废	3.48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1.5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养护用水、喷淋降尘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淋降尘和标砖养护；养护用水、喷淋降尘水自然蒸发，不产生地表径流废水，因此，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粉尘、上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筒仓进料粉尘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上料、搅拌粉尘要求密闭搅拌，加工区密闭作业，设置水喷淋设施进行喷淋降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装卸粉尘、堆场粉尘、车辆运输粉尘要求厂区地面及进出场区路面做好硬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进行冲洗，运输物料时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并控制汽车行驶速度，原材料堆场不得露天存放，装卸、堆场时加强喷淋降尘。

固废：不合格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噪声：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

2、关于《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的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宁环备 2020029 号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场地四周集水沟收集后经沉淀池（20m³）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和标砖养护；养护用水、喷淋降尘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地表径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筒仓进料粉尘，上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筒仓进料粉尘经水浴除尘；上料、搅拌粉尘设置水喷淋设施进行喷淋降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通过喷淋降尘；对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加盖篷布密闭等措施抑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废：不合格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筒仓进料粉尘，上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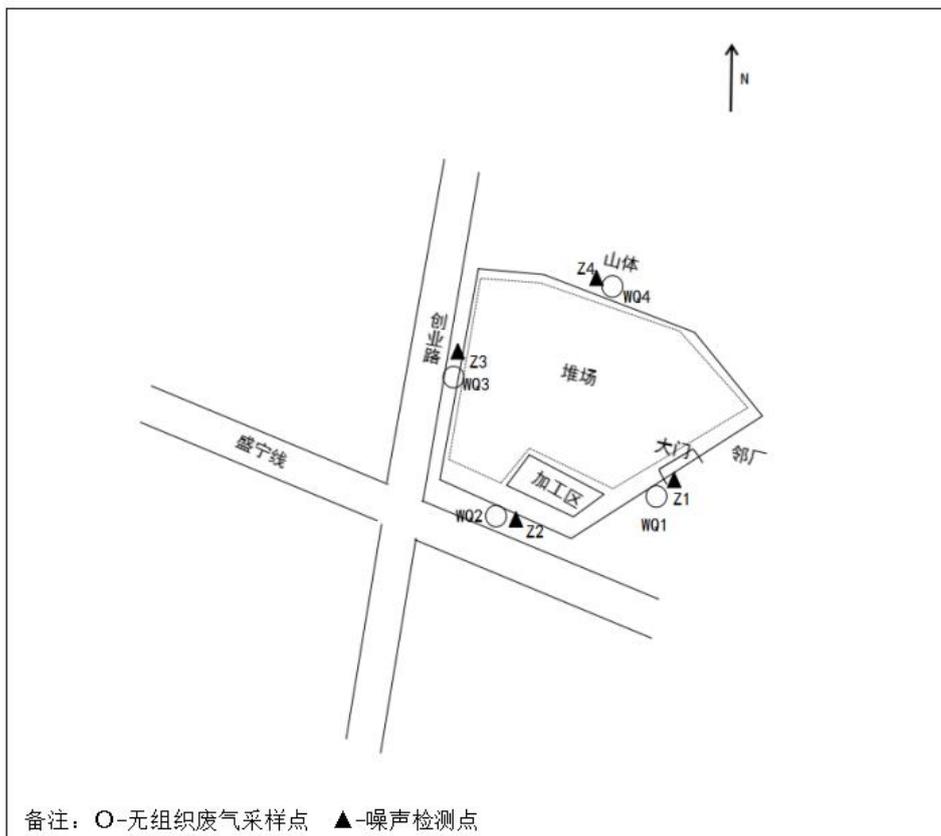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力洋成裁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年)
		2020.11.08		2020.11.09		
		产量 (万)	负荷 (%)	产量 (万)	负荷 (%)	
1	标砖	18	90.0	17	85.0	6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11.08	1	0.301
		2	0.317
		3	0.334
	2020.11.09	1	0.368
		2	0.351
		3	0.384
厂界南侧 WQ2	2020.11.08	1	0.351
		2	0.384
		3	0.334
	2020.11.09	1	0.401
		2	0.351
		3	0.334
厂界西侧 WQ3	2020.11.08	1	0.384
		2	0.317
		3	0.367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20.11.09	1	0.367
		2	0.351
		3	0.334
厂界北侧 WQ4	2020.11.08	1	0.301
		2	0.334
		3	0.351
	2020.11.09	1	0.385
		2	0.368
		3	0.317
最大值			0.401
标准限值 (GB4915-2013)			0.5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08	1	19.6	102.6	2.2	北	晴
	2	22.5	102.5	1.7	北	晴
	3	21.8	102.3	1.9	北	晴
2020.11.09	1	16.4	102.8	1.8	北	晴
	2	18.7	102.6	1.5	东北	晴
	3	18.2	102.6	1.7	东北	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1.08	厂界东侧 (Z1)	08:40-08:41	54.3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6.8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8.5
	厂界北侧 (Z4)	08:57-08:58	52.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续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1.09	厂界东侧 (Z1)	09:07-09:08	53.7
	厂界南侧 (Z2)	09:12-09:13	55.9
	厂界西侧 (Z3)	09:18-09:19	58.0
	厂界北侧 (Z4)	09:24-09:25	52.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 类标准		60 dB (A)	
4 类标准		7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中南侧、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注: 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490)。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备案受理书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符合4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合格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6000万标砖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力洋成裁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标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标砖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宁环备 2020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力洋成裁预制品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力洋成裁预制品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0029 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浙宁环备 2020029 号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 1 -

附件 2.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标砖 6000 万。

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标砖（当日产量）18 万，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我公司共生产标砖（当日产量）17 万。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3.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监测方案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筒仓进料粉尘、上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490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张瑜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11-11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废气、噪声检测

(甬蓝检测) YLE20200490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11.08	1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301
		2		0.317
		3		0.334
	2020.11.09	1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368
		2		0.351
		3		0.384
厂界南侧 WQ2	2020.11.08	1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351
		2		0.384
		3		0.334
	2020.11.09	1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401
		2		0.351
		3		0.334
厂界西侧 WQ3	2020.11.08	1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384
		2		0.317
		3		0.367
	2020.11.09	1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367
		2		0.351
		3		0.334
厂界北侧 WQ4	2020.11.08	1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301
		2		0.334
		3		0.351
	2020.11.09	1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385
		2		0.368
		3		0.317
最大值				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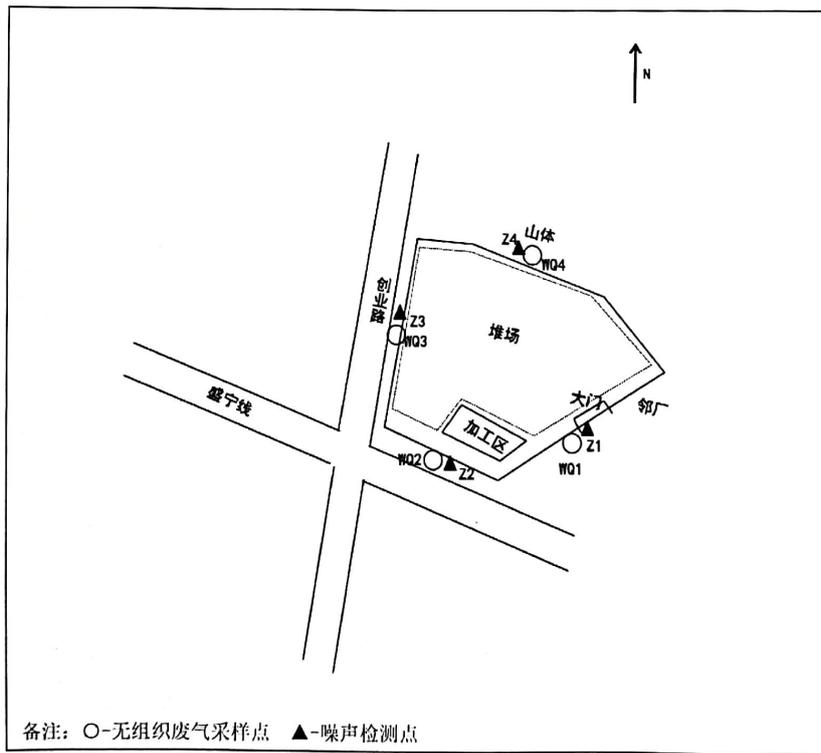
表 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08	1	19.6	102.6	2.2	北	晴
	2	22.5	102.5	1.7	北	晴
	3	21.8	102.3	1.9	北	晴
2020.11.09	1	16.4	102.8	1.8	北	晴
	2	18.7	102.6	1.5	东北	晴
	3	18.2	102.6	1.7	东北	晴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11.08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8:40-08:41	54.3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6.8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8.5
厂界北侧 (Z4)			08:57-08:58	52.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11.09	纬度: 29°17'49" 经度: 121°36'48"	09:07-09:08	53.7
厂界南侧 (Z2)			09:12-09:13	55.9
厂界西侧 (Z3)			09:18-09:19	58.0
厂界北侧 (Z4)			09:24-09:25	52.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第二部分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根据《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 105 号,占地面积约 10000m²。主要有配料机 1 台、搅拌机 1 台、成型机 2 台、堆码机 2 台、装载机 3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6000 万标砖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制,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宁政办发〔2018〕65 号,在“区域环评”范围内可降低环评等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002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场地四周集水沟是收集后经沉淀池（20m³）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和标砖养护；养护用水、喷淋降尘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地表径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二) 废气

主要为筒仓进料粉尘，上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

本项目筒仓进料粉尘经水浴除尘。

本项目上料、搅拌粉尘设置水喷淋设施进行喷淋降尘。

本项目装卸粉尘、堆场粉尘通过喷淋降尘。

本项目对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加盖篷布密闭等措施抑尘。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配料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8日~11月9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8日~11月9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符合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6000万标砖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场地、道路硬化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朱成斌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厂	330226195606040011	15111111898
专家成员	邵勤	宁波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33	15111111006
其他成员	陈佳	宁波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	15111111006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厂

2020年11月13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1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49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13 日，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年产 6000 万标砖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受理书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力洋成哉预制品场

2020年11月13日